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全月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伍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全月英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27年0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67,5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618元為本金；4,9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全月英於民國109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27年03月22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8 9月12日止累計90,0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999元為本金；
09 3,0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全月英於民國110年0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30日起至民國127年03月22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0 9月12日止累計42,6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881元為本金；
21 1,8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3 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全月英於民國110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08日起至民國127年03月22日止按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
01 9月12日止累計43,4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641元為本金；
02 1,8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04 之利息。

05 (五)債務人全月英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
0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7年03月22日止按
0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3 9月12日止累計103,0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437元為本金；
14 3,63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
16 之利息。

17 (六)債務人全月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8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9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58,253元正未給
20 付，其中56,805元為消費款；1,44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2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8 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5878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2618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44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6999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44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0881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53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1641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53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99437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01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56805 元	全月英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